

第六十二届常会

议程项目 7
(GC(62)/17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,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,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,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,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,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,席位分配如下:
 - (a) 拉丁美洲 3 个;
 - (b) 西欧 2 个;
 - (c) 东欧 1 个;
 - (d) 非洲 2 个;
 - (e) 中东和南亚 1 个;
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;
 - (g) 非洲、中东和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(所谓“流动席位”。

¹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² 代替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丹麦、荷兰、秘鲁、卡塔尔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(见 GC(60)/RES/DEC(2016)号文件所载 GC(60)/DEC/9 号决定)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下列经过去的 2017 年大会选举³或由 2018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三届常会（2019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名单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阿根廷 | 约旦 |
| 亚美尼亚 | 肯尼亚 |
| 澳大利亚 | 大韩民国 |
| 比利时 | 荷兰 |
| 加拿大 | 葡萄牙 |
| 智利 | 俄罗斯联邦 |
| 中国 | 塞尔维亚 |
| 法国 | 南非 |
| 德国 | 苏丹 |
| 印度 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
| 印度尼西亚 | 美利坚合众国 |
| 日本 | 委内瑞拉 |

³ GC(61)/RES/DEC(2017)号文件所载 GC(61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62)/7 号文件。